

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 
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 
上海市金山区统计局

金经委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 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《金山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

上海市金山区统计局

2024年12月25日

# 金山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发挥专项政策对稳增长工作的重要杠杆作用，稳住工业经济大盘，根据市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运〔2024〕302号）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二条（定义）

工业高质量发展是指按照在地口径的规上工业总产值实现的增长。

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由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鼓励促进工业增长。

### 第三条（使用原则）

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、本市及本区的产业政策，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。

### 第四条（管理职责）

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由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组成。

区经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、资金拨付、日常管理与绩效

管理，会同区统计局确定年度重点工业企业名单，会同各镇（园区）形成支持方案。

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审核和下达，监管资金使用，指导推进绩效管理工作。

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区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，审核确认拟支持企业的产值情况。

区发改委负责做好与上海石化、上海化工区联系对接工作。

各镇（园区）对拟支持的重点工业企业组织初审，并做好跟踪服务。

## **第二章 资金支持条件和支持标准**

### **第五条（支持对象和范围）**

纳入本区域工业产值统计的，经营状态正常的工业企业。

### **第六条（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）**

对当年度产值增量 5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，采取分档奖励方式。自本办法发布第二年起，对上半年产值增量达到亿元以上企业先行拨付，全年进行结算补差。

### **第七条（支持方向）**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设备、技术、产品等提质增效，保障企业人才安居，助力企业提质升级，增强在金山发展的信心和动力。

## **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执行**

### **第八条（预算管理）**

区经委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计划，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根据区经委提出的年度资金预算计划，确定年度预算规模。

### **第九条（预算执行）**

区经委根据企业产值完成情况测算支持资金，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送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拨付至相关企业。

### **第十条（绩效管理）**

区经委对专项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，确立绩效目标、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。

## **第四章 监督管理**

### **第十一条（监督检查）**

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区财政局会同区经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各镇（园区）具体对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实施动态跟踪监督。

### **第十二条（责任追究）**

对弄虚作假、冒领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取消资金支持资格并收回已下达资金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 **第十三条（应用解释）**

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

本办法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本市颁布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。

本办法由区经委负责解释。

#### **第十四条（实施日期）**

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件施行前，符合文件支持条件的，参照执行。